

证券代码: 300048

证券简称: 合康新能

编号: 2018-105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进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选举叶进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叶进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修改为:"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及"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副主任委员代行其



职权;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修改为:"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及"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修改为:"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选举叶进吾、王震坡、杨转筱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叶进吾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高志勇、楚祯杰、王世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志勇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王世海、叶斌武、叶进吾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世海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王震坡、叶进吾、高志勇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震坡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叶进吾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拟聘任范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杨转筱、陈秋泉、罗若平、刘文洲、范潇(兼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副总经理,方茂成为公司总工程师,刘文静为公司财务总监,邵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需求,控股子公司东菱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技术")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3 年。 该项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 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 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上述担保不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为了增强全资子公司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的资金实力, 优化合康变频债务结构,且加大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端设 备制造行业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以对合康变频的 2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对合康变频进 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康变频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合康变频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叶进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先生1989年至1994年在乐清人民电器设备厂任销售经理,1994年至2002年在乐清市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2年至今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叶进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946,900 股股份,通过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间持持有公司 76,111,392 股股份。叶进吾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有《合作协议》,承诺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及公司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将严格遵守《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

第四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叶进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先生1989年至1994年在乐清人民电器设备厂任销售经理,1994年至2002年在乐清市日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2年至今任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叶进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946,900 股股份,通过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间持持有公司 76,111,392 股股份。叶进吾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有《合作协议》,承诺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及公司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将严格遵守《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

楚祯劼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财务部。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财务部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 楚祯劼先生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票, 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斌武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叶先生1988年至1992年在乐清市第二建筑公司第四工程处任出纳,1993年至2007年后开始经商,从200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叶斌武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斌武先生持有公司 2,205,000 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转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杨转筱女士自2000年起历任北京通力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电源三部部长、质量部部长、市场总监等职务。2007年至今,先后在本公司市场部、重大项目部、技术部工作。2016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转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转筱女士持有公司 1,132,100 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志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政策专业;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技术职称。1983.8-1997.12分别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十年、商务部工作五年,担任过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1998.1-2001.12担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2.1-2008.4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税务咨询合伙人;2008.5-2017.12担任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王文京董事长助理,负责公司对外实业投资管理与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现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科慧居智慧停车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北京师范大学系统科学学院特聘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高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志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震坡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震坡先生从事研究车辆工程专业,新能源汽车方向多年,先后参加和负责多个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技术进步奖励。王震坡先生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任讲师;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任副教授; 2011 年 2 月至 2012年 3 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工程学院工作; 2013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系工作,任教授。2015 年 12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震坡先



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震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震坡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世海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SH.601799)监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603588)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菲仕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王先生具有 15 年私募投资、投资银行、并购重组以及商业银行融资的丰富从业经验。王世海先生 1999 年至 2003年先后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和理财中心,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至 2008年,在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联席董事职务;2008年至 2010年,先后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的原材料和装备制造行业组、金融行业组工作,担任副总裁职务;2010年至今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旗下的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职务,是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王世海拥有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和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15年 12 月,经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世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秋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重庆大学电机学硕士研究生。陈先生从事高压变频器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多年。1991年至1995年,任首钢电机研究所电机设计工程师,曾参与西门子、通用电气公司联合设计工作;1995年至1997年,在北京欧华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德国 METRONIX 交流伺服控制系统的应用推广工作;1997年至1999年,在北京科禹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水电站改造和建设工作;1999年至2000年,在北京利德华福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高压变频器研发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深圳康必达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从事高压变频器研发、生产工作;2003年6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2003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的总工程师。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秋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陈秋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4,200 股, 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罗若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采购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生产系统副总监兼生产部经理、生产系统总监。201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罗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若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茂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系全国变频调速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电工所硕士研究生,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在电机驱动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2009年至2011年任职北京索德电气有限公司,参与船用无刷双馈电机控制系统研发;2011年至2012年任职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异步电机矢量控制项目;2012年6月加入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永磁同步电机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电机参数静态辨识、高压变频器矢量控制等项目;2014年9月任产品开发部经理,负责公司高压变频器研发工作;2015年5月被任命为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方茂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方茂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文洲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硕士,AVL中国区认证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5年~2011年任职于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曾获得"岗位标兵"、"先进个人"、"青年备选干部"等荣誉;2011年~2013年任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扬子江客车技术总监,主持武汉双源无轨电车的设计工作,负责新能源车型研发管理;2014年至今任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及市场营销管理工作。参与国家"863"项目共计 15项;主持答辩"863"项目 2项;主持省、市、区级及企业项目数项。获有发明电子电路专利 2项、软件著作权 10余项。2017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文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范潇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学博士。范潇先生 2011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 2011年9月至 2016年6月在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2014年9月至 2015年9月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作; 2016年7月至 2017年12月,任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和投资经理。2018年1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范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9日,因原董事会秘书刘瑞霞女士辞职,暂代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范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文静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于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财务部财务主管职位。2013年9月起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2013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邵篪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管理信息系统学士。2016年12月进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决议日,邵篪先生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0 万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邵篪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任职要求。